

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問答集(Q&A)

一、為何要制訂「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答：公廁品質攸關城市形象的第一道門面，隨著國家法制日漸深化，以往公廁管理採用計畫執行方式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已感不足，為積極營造更健康、友善的城市環境，因應老齡化社會及發展北市觀光，推動公廁管理法制化確有必要，故制訂「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進一步提升公廁服務品質。

二、「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何時實施？

答：行政院於111年10月5日核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成為全國首部把公廁管理納入法制化的地方自治專法，並於111年10月12日公布施行，公廁若有未符合規定設置之基本設施，自條例公布施行日起1年內完成設置，各公廁管理單位請掌握時效，完善自轄公廁應設設施。

三、列管公廁的定義?對象?

答：

- (一) 公廁係指本市公私場所中，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並經環保局建檔列管之廁所，包含簡易移動式廁所。如有提供其所屬人員及員工以外其他可能接觸使用其廁所者，亦屬應建檔列管廁所，若僅提供員工使用者不屬列管公廁。
- (二) 列管公廁類型包含公園、加油站、市場、交通場所、百貨公司、宗教場所、觀光景點、大專院校、政府機關、連鎖餐飲店、醫院、文化育樂活動場所及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指定之場所等13類。

四、公廁內公共空間需要設置垃圾桶嗎？

答：自治條例第5條第5款規定公廁應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如公廁設置烘手機者，公共空間得免設置垃圾桶；設置擦手紙者，考量使用擦手紙後有丟棄需求，

公共空間應設置垃圾桶。

五、公廁公共空間提供擦手紙之規定，可否採用衛生紙替代？

答：擦手紙屬長纖維，遇水不易溶解，具有擦乾多餘水份之功效；衛生紙屬短纖維，遇水具物理性破碎分散性，較不適合擦乾多餘水份，故公廁公共空間不宜採用衛生紙取代擦手紙使用，造成如廁者困擾。

六、有關提供衛生紙之規定，可否只在公共空間提供衛生紙即可？

答：

（一）自治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廁間內應提供衛生紙，故僅於公共空間提供衛生紙，有違自治條例規定。

（二）如果已於各廁間內提供衛生紙，則原設置於公共區域提供的衛生紙即可不需設置。

七、何謂貼心設施？

答：貼心設施係指，針對座式馬桶，指得隔離座式馬桶坐墊之坐墊紙或消毒座式馬桶坐墊之消毒液等設施，減少如廁使用者認為坐墊不潔及感染疾病的疑慮。

八、每間廁間求助鈴的安裝方式及連線型態有統一標準嗎？

答：求助鈴之設置，以達到「使用者於廁間內發生緊急狀況時，可通知外界公廁管理人、所有人以及時應變協助」之功能為目的。至於求助鈴之連線方式及其設置型態、樣式等，可參考本府公廁求助鈴連線型態及管理規範如下：

（一）室內建築

1、求助鈴連線至服務台：由服務台人員接收訊號後處理。

2、求助鈴連線至警示燈及警鈴：由建築內單位人員就近協助處理。

（二）戶外場域

1、求助鈴連線至遠端服務台：由服務台人員接收訊號後到場處理。

2、求助鈴連線至公廁外警示燈及警鈴：警示燈光亮度及警鈴音量應達足夠警示效果。

九、每間廁間扶手的安裝方式有統一標準嗎？

答：扶手之設置，無需比照無障礙廁所扶手之相關規定，不限型式，以達到發揮「供使用者攀扶，方便其如廁或起身輔助」之功能裝設（扶手樣態及設置詳參考附件）。

十、如果廁間的隔間板安裝扶手有強度之虞，有何因應措施？

答：廁間之隔間板如屬早期美耐板或其他較薄之隔間板，可採以下幾種方式設置扶手：

- (一) 扶手設置採對鎖螺絲加固至隔間板。
- (二) 扶手設置可固定於牆壁。
- (三) 扶手設置可固定於地板。

十一、流動廁所之應設設施也需比照自治條例設置嗎？

答：

- (一) 如屬景觀式流廁，因採設計後設置，其規格構造類似一般公廁，應比照一般廁所符合自治條例第五條規範，設置應設設施，以方便民眾如廁。
- (二) 如屬簡易式流動廁所（以金屬、高密度聚乙烯、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或其他相類似材質製作），因其為非定著於地面上之活動廁所，且一般為管理（需求）單位向廠商租賃設置，為市面上通用產品，其材質及廁所空間環境有所限制，屬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得個案免除一部或全部設置。惟管理單位仍應維持其正常使用及清潔衛生，並可直接向現場清潔人員反映或透過流動廁所入口 QR CODE 即時反映予管理單位及時改善，若未達普通級，將處以 1,200-6,000 元罰鍰。

十二、公廁巡檢有缺失，會給予多久改善期？

答：環保局於公廁巡檢時，就公廁環境之清潔衛生及設施

之正常使用功能進行檢查，若發現公廁不潔或設施設備損壞等缺失，則依評分項目缺失狀態予以扣分，就設施設備損壞部分，將給予合理改善期限進行修復，公廁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進行標示，並預估完成修復之日期。

十三、列管的公私場所如何認定？學校為何只納管大專院校？超商或連鎖餐飲店有規模界定嗎？

答：

- (一) 基於校園安全性考量，高中以下學校廁所非全部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且開放，並由學校自行管理，故未對其進行列管。
- (二) 連鎖餐飲店係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且於本市有二處以上營業場所者。無論是超商或連鎖餐飲店，若有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如提供員工以外其他可能接觸使用其廁所者，即屬應建檔列管廁所，非以營業場所之規模界定。

十四、自治條例公廁應設設施，如因現有空間限制或其他困難，應如何遵循或有何緩衝措施？

答：

- (一) 公廁應設置包含貼心設施、衛生紙、加蓋垃圾桶、掛勾(或置物架)、扶手、求助鈴、洗手台、給皂設備、鏡子及擦手紙(或烘手機)等 10 項設施，如依法令(如：古蹟或歷史建築)或其他特殊原因限制致無法設置者，得報請本局同意免除一部或全部之設置(申請表另置於本局官網)。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本局建檔列管之公廁，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局同意者，得延長完成期限，至多延長一年。
- (二) 違反應設設施規定者，將先通知限期改善，給予合理的改善期限，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公廁之所有人或管

理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五、如果同一公廁廁間內皆為同一種便器類型，是否可於公廁明顯處標示整體便器類型就好，不用一一張貼於廁間外？

答：如果公廁廁間內皆為同一種類型便器（皆為坐式／蹲式），可以於公廁公共區域明顯處標示公廁整體便器類型，如「本座公廁廁間皆為坐式／蹲式」即可。

十六、廁間的便器類型有制式的標示樣式嗎？

答：便器類型無制式標示樣式，可達清楚辨識即可，各單位可參考坊間已有樣式，或依自身需求，自行設計標示樣式。

十七、男廁站立式小便斗是否需要設置扶手？

答：男廁小便斗設置於開放空間，屬於整排式以搗擺遮擋之小便斗，則無需設置扶手。惟小便斗設置於廁間內，屬性別友善類型廁所，考量廁間內之如廁安全，仍需設置扶手。該類型男廁小便斗扶手設置型式可參考如下圖。



十八、蹲式馬桶要設貼心設施嗎？

答：貼心設施係針對座式馬桶，為了減少如廁使用者認為坐墊不潔及感染疾病的疑慮，蹲式馬桶無此疑慮，爰無須設置。

十九、整修公廁如何申請解除列管？

答：整修公廁仍以各單位整修期程辦理，如需暫時停用封閉公廁，請將公廁相關位址、相關公廁照片及整修計畫函報環保局，本局將視整修計畫，停止於該期間進行稽查，惟如果整修期限結束後，公廁重新開放，仍須依自治條例規範完成相關設施之設置。

參考附件

一、扶手設置參考

扶手樣態	扶手設置
	
	
	

扶手樣態

扶手設置



